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3681号

原告：高兴，男，1976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培，安徽皖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韦韦，安徽皖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应召，男，1965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当涂路201-8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XYPU8K。

被告：孙立霞，女，1966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高兴与被告胡应召、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孙立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9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兴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培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胡应召、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孙立霞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期满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高兴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胡应召、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高兴共同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以及逾期利息54000元（以3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5年4月30日计算至2018年4月30日，其后至款清）；被告孙立霞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胡应召、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孙立霞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事实与理由:胡应召为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12日胡应召因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急需资金周转，遂其以个人名义向高兴借款300000元，并于当日向高兴出具“借条”一份，载明“本人胡应召今借高兴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借期为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4月30日前还清，借款人：胡应召2014年12月12日。”该借条由胡应召签字按手印确认，但截至还款期限届满，胡应召与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仍未还款，故2016年1月17日高兴要求两借款人另补加一份“借条”，该份借条载明“今借到高兴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用于华贝塑胶公司周转。落款为华贝塑胶有限公司盖章、胡应召签字留身份证号并按手印确认”。但此后两借款人仍未还款，无奈高兴只能诉至法院。另，胡应召与孙立霞在借款期间为夫妻关系，同时为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的股东，该笔借款作为夫妻间共同生产经营使用，孙立霞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借款人逾期未能返还借款，构成违约，依法应当承担高兴的利息损失。因双方在“借条”中未约定借款利息，亦未约定逾期利息，依据《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按照利率6%主张逾期借款利息。高兴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依法起诉，恳请法院判如所请。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对原告高兴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对户籍证明、私营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单、收条、借条、短信、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离婚协议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具有证明力。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查明如下事实：2014年12月12日，胡应召向高兴出具借条，载明本人胡应召今借高兴人民币计叁拾万元整（￥300000元），借期为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4月30日前还清。胡应召于同日向高兴出具收条一张，载明今收到高兴人民币计叁拾万元整（￥300000元），华贝塑胶公司胡应召。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在收条上盖章。胡应召和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逾期未还款，2016年1月17日，胡应召重新向高兴出具借条，载明今借到高兴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用于华贝公司周转。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在借条上盖章。胡应召收回了2014年12月12日的借条。另查，胡应召与孙立霞1991年4月29日登记结婚，2017年9月6日在合肥市瑶海区民政局协议离婚。胡应召与孙立霞均为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股东，胡应召持有90%的股份，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立霞持有10%的股份。

本院认为，高兴与胡应召、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成立借贷关系，胡应召、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偿还借款。2016年1月17日的借条系对2014年12月12日借款的重新确认，因原借条约定的还款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胡应召、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逾期未还构成违约。高兴主张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因借款发生在胡应召与孙立霞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故高兴主张孙立霞对胡应召、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请求，应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胡应召、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孙立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高兴借款本金300000元，并自2015年4月30日起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1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胡应召、合肥华贝塑胶有限公司、孙立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翟安宁

人民陪审员　　王继圣

人民陪审员　　刘槐槐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丽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